2022年海南省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健康宣传教育中心概况

1. 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海南省健康宣传教育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八、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九、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健康宣传教育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健康宣传教育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承担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2、组织开展全省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和健康素养评估、健

康促进与健康教育需求和效果评估、健康教育信息监测评估，及时发布监测与评估结果。

3、开展卫生健康新闻宣传工作。

4、负责全省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卫生健康新闻宣传工

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5、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海南省健康宣传教育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健康宣传教育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健康宣传教育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健康宣传教育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50.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6.82万元，主要是部分中央资金减少。其中，收入总计950.4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910.15万元、上年结转40.33万元；支出总计950.48万元，包括教育支出32.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6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51.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74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健康宣传教育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健康宣传教育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50.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6.82万元，主要是部分中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支出32.85万元，占3.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3.60万元，占4.59%；卫生健康支出（类）851.30万元，占89.5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2.74万元，占2.3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2.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85万元，主要是去年预算没有单列此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8.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61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提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5.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20万元，主要是2022年度人员退休产生职业年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39.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8万元，变化不大。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217.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76万元，主要是去年结转资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5万元，主要是工作量明显加大。

7.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022年预算数为163.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0.83万元，主要是工作量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5.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3万元，主要是正常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5.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4.59万元，主要是部分中央资金减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22.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2万元，主要是正常基数调整。

三、关于海南省健康宣传教育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健康宣传教育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20.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8.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82.4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关于海南省健康宣传教育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健康宣传教育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8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5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33.77%。下降的主要原因有效的控制公务用车量。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31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4批/年、6人/批。

（二）海南省健康宣传教育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健康宣传教育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六、关于海南省健康宣传教育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健康宣传教育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结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健康宣传教育中心2022年收支总预算950.48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健康宣传教育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健康宣传教育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950.4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0.33万元，占4.24%；经费拨款收入910.15万元，占95.7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6.82万元，主要是部分中央资金减少。

八、关于海南省健康宣传教育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健康宣传教育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950.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0.66万元，占44.26%；项目支出529.82万元，占55.74%。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6.82万元，主要是部分中央资金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本中心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南省健康宣传教育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健康宣传教育中心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南省健康宣传教育中心1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910.15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预算安排80万元，主要用于艾滋病宣传和师资能力的培训及艾滋病防治的普及，绩效目标是通过开展艾滋病宣传活动和师资能力培训，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提升公众防治艾滋病的能力。

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项目，预算安排10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中医药宣传活动，弘扬中医药文化，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绩效目标是持续提升城乡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营造中医药在海南自贸港传承创新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预算安排176.4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活动，强化阵地建设，普及健康知识，持续提升健康教育队伍业务能力，绩效目标是实现2022年度全省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进一步提升到23%的目标，营造良好卫生事业发展舆论氛围，提升群众的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教育服务获得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